

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

環署空字第 1080019517 號

主 旨：修正「空氣污染行為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 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。

公告事項：公私場所有下列各項行為者，為空氣污染行為：

一、無有效之空氣污染物收集及處理設備，從事下列操作而有散布空氣污染物之情形：

- (一) 瀝青拌合。
- (二) 預拌混凝土。
- (三) 穀物加工。
- (四) 木材加工、木器製造、人造碳製造。
- (五) 釉料、陶瓷、磚瓦、玻璃製造。
- (六) 金屬表面處理及噴砂作業。
- (七) 混合五金廢料清除處理。

二、礦物、土石之堆置體積在一千立方公尺以上或不滿一千立方公尺，但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

主管機關指定加強管理，未具備下列設備或措施之一，而有散布粒狀污染物情形：

- (一) 堆置於防止粒狀物質飛散之建築物內。
- (二) 有效防止粒狀物質飛散之灑水系統。
- (三) 有效防止粒狀物質飛散之覆蓋物。
- (四) 在堆置物質表面噴灑藥劑或將之壓實防止粒狀污染物飛散。
- (五) 其他有效設備或措施。

三、礦物、土石或其他粒狀物質之輸送系統（包括以車輛及吊纜在公私場所及道路運送者）未具下列設備或措施之一，而有散布粒狀污染物情形：

- (一) 密閉輸送。
- (二) 以覆蓋物或灑水系統，有效防止可見灰塵之飛散。
- (三) 接駁點或裝卸作業裝置有效之收集及處理設備。
- (四) 其他有效設備或措施。

四、衝碎機、粉碎機、研磨機、篩選（濾）機及其他粉碎、篩選設備（供礦物、土石加工或其他粒狀污染物製造者）其輸出功率在七十五千瓦（kW）以上（篩選機為十五千瓦（kW）以上）者或小於上述功率，但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指定加強管理，其作業未具下列設備或措施之一，而有散布粒狀污染物情形：

- (一) 於可防止粒狀污染物逸散之建築物內作業。
- (二) 有效之灑水系統。
- (三) 有效之集塵及處理設備。
- (四) 有效防止粒狀污染物飛散之覆蓋物。
- (五) 其他有效設備或措施。

- 五、裝設之防制污染設備應使用而不使用。
- 六、農藥工業生產設備中之安全閥（Safety Valve）、破裂盤（Rupture Disc）、排氣孔（Vent）等安全設施之排放口，未具備完善防制措施或回收設備（回收效率至少應達百分之九十）而逕行排放空氣污染物於大氣。
- 七、從事烹飪將烹飪廢氣逕行排放至溝渠中，致產生油煙或異味污染物。

署 長 張子敬